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处(室)文件

科字〔2022〕25号

转发《关于发布 2022 年芜湖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榜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芜湖市科技局发布了《关于发布 2022 年芜湖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榜单的通知》（芜科办〔2022〕35号，附件 1），现转发该通知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榜单发布

聚焦我市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围绕重点产业链、乡村振兴、平安芜湖、绿色发展等，2022 年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榜单 27 项（榜单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揭榜要求

1. 揭榜单位为市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，具有解决榜单项目需求的科研基础条件、科研队伍、研发实力、组织能力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长三角地区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揭榜攻关，鼓励产学研合作、组团揭榜攻关。

2. 发榜单位（项目需求单位）须与揭榜单位联合揭榜申报。申报单位针对榜单项目需求提出的攻关解决方案，应覆盖榜单所有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。

3. 揭榜单位、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没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始自2022年7月。

5. 揭榜单位与发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双方尚未对榜单研究内容开展研发。

6. 发榜单位与揭榜单位对揭榜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浮夸自身实力与技术水平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分阶段对每个立项项目按实投研发经费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张榜公布。请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技术优势，选择榜单项目，并于7月21日前将揭榜单位相关信息表（附件3）填好报至科技处何为邮箱（weihe3@iflytek.com），科技处于7月22日前报至芜湖市科技局。

2. 对接揭榜。市科技局通知发榜单位于7月31日前与揭榜单位对接，结合自身需求，细化合作内容，共同研究项目攻关的可行性方案，选择拟合作的揭榜方。

3. 联合揭榜。发榜单位与合作的揭榜单位，按有关规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，明确双方合作方式、任务分工、经费投入及分配、收益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，共同编写《芜湖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，开展联合申报。

联合揭榜的意向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请联系科技处办理。

联系人：何为，联系电话：13170239825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发布2022年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揭榜挂帅项目的通知

2. 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揭榜挂帅项目榜单

3. 揭榜单位基本信息表

4. 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申报书

科技处

2022年7月18日